

系 所 別	機 電 工 程 學 系
招 生 名 額	一 般 生 4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（共同規定見第1頁）	
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1.審查（50%） 2.口試（50%）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審查 2.口試
審 查 資 料	1.碩士論文或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一式 2 份。 2.讀書計畫（含研究方向）一式 2 份。 3.大學（含）以上全部成績單正本各 2 份。 4.推薦函 2 封（格式請參照附件 19，第 73-74 頁）。 5.自傳一式 2 份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 2 份。 ※上述資料，除第 4 項外，請裝訂成冊。
規 定 事 項	1.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 2.審查資料未繳交齊全者，審查分數以零分計算。 3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4.110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計 5 名，預留 1 名本校學生逕讀本系博士班名額，屆時若該名額未足額使用時，得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之。 5.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6.口試時應準備 10 分鐘之簡報，含自我介紹、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，並請於口試前一天中午前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口試日期：預訂於 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起舉行；考生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: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及地點。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502 林淑雯 技術幹事 / 電子信箱：tvcmail@ntnu.edu.tw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